

2021 年长宁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出公示（一）

根据《关于印发〈长宁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5]24号）、《长宁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补充意见（试行）》（长人社发[2017]21号），经审核，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给予企业开展的职工职业集中培训补贴，金额共计184821元（名单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6日

联系人：温永军

联系电话：22050713

附件：

2021年长宁区企业开展的职工职业集中培训补贴名单（一）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2021 年长宁区企业开展的职工职业集中培训补贴名单（一）			
序号	企业名称	拟补贴人数	拟补贴金额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9	60345
2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89	7476
3	上海蓝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195	117000